

T/NSSQ

团 体 标 准

T/NSSQ XXXX—2022

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Asset management – Guidelines for the confirm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data assets

(征求意见稿)

2022-00-00 发布

2022-00-00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数据资产化	2
5 数据确权	2
5.1 主要内容	2
5.2 主要参与者	2
6 数据认责	3
6.1 基本准则	3
6.2 数据质量控制	3
6.3 管理责任	3
6.4 认责流程	4
7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5
7.1 数据资产登记	5
7.2 数据资产登记分类	5
7.3 数据资产登记功能	6
7.4 数据资产登记确认	6
参考文献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和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xxx。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导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过程要求，涵盖了数据资产化、数据确权、数据认责和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组织开展数据资产确权登记业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

GB/T 37550-2019 电子商务数据资产评价指标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数据 data

信息的可再解释的信息化表示，以适用于通信、解释和处理。

注：可以通过人工或自动手段处理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1]

3.2

数据资产 data assets

以数据为载体和表现形式，能够持续发挥作用并且带来经济利益的数字化资源。

注1：数据资产能够为组织带来有潜在价值或实际价值。

注2：数据资产能够估值、交易，并以货币计量。

注3：数据资产包含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数据和半结构化数据。

[来源：GB/T 37550-2019, 2.4]

3.3

数据确权 data validation

指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

3.4

数据资产确认 data asset recognition

将某一项目作为一项数据资产正式地记录或列入某一个体的财务报表的过程。

3.5

数据资产登记 data asset registration

是指对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事物及其物权进行登记的行为。

4 数据资产化

4.1 数据资产化应基于数据确权

数据资产应由组织合法拥有或控制并且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应有一个明确的权属主体。将导致：

- 数据资产不应进入企业的财务报表；
- 数据滥用的问题无法解决；
- 数据的质量问题无法溯源、无法解决。

4.2 数据交易和流通应基于数据确权

合理界定数据权属才能对数据进行估值，才可进行交易和流通。

4.3 个人数据安全应基于数据确权

个人数据安全应与数据确权共同成为数据资产化的前提条件。否则将导致：

- 互联网公司通过所谓的用户协议、个人信息保护协议，约定了用户产生的数据归企业所有。
- 由于数据权属界定不明，导致信息滥用，大数据杀熟，网络诈骗、非法数据交易等侵害个人信息的问题。

5 数据确权

5.1 主要内容

数据确权中的数据权利属性应主要包含两个层面，具体包括：

- a) 确定数据的权利主体，即谁对数据享有权利。
- b) 确定权利的内容，即享有什么样的权利。

5.2 主要参与者

数据从产生到消亡的整个生命周期中应主要确定以下参与类型参与者。包括数据所有者、数据生产者、数据使用者和数据管理者。数据确权中的数据资产应至与这四种参与者相关，不同的数据资产其所有者、生产者、使用者和管理者可能不同。具体包括：

a) 数据所有者

即拥有或实际控制数据的组织或个人。数据所有者负责特定数据域内的数据，确保其域内的数据能够支持跨系统和业务线受到管理。数据所有者需要主导或配合数据治理委员会完成相关数据标准、数据质量规则、数据安全策略、管理流程的制定。数据所有者一般由企业的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根据企业发布的数据治理策略、数据标准和数据治理规则要求，执行数据标准，优化业务流程，提升数据质量，释放数据价值。在企业中，数据所有者并不是管理数据库的部门，而是生产和使用数据的主体单位。

b) 数据管理者

数据管理者不一定拥有数据的所有权，而是由数据所有者授权自行数据管理的职能。在很多传统企业，数据管理者往往隶属于数据所有者。数据管理者并不包揽所有的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部分数据治理和管理工作需要由业务部门和IT部门共同承担。

c) 数据生产者

即数据的提供方，对于企业来说，数据生产者来自人、系统和设备。例如：企业员工的每一次出勤、财务人员的每一笔账单、会员的每一次消费都能一一被记录；企业的ERP、CRM等系统每天都会产生大量的交易数据和日志数据；企业的各类设备会源源不断地生产大量数据，并通过IoT整合到企业的数据平台中。

d) 数据使用者

即使用数据的组织或个人，例如：申请数据、下载数据、分析数据等。在企业中，数据的生产者、所有者和使用者有可能是同一个部门。例如，销售部门以CRM系统为依托，既是客户数据的生产者，也是客户数据的使用者，还是客户数据的所有者。

6 数据认责

6.1 基本准则

数据资产的所有者权利和责任是并存的，在享有数据权益的同时需要对数据负责。在组织数据资产管理实践中，数据认责主要指“谁对数据的质量属性负责”。

6.2 数据质量控制

数据质量要求需要按照定义问题、认识问题、衡量问题、分析问题、改善问题、控制问题的阶段划分来进行确认。具体包括：

- a) 认识问题，识别好的数据质量；
- b) 定义问题，确定测量数据质量的维度，包括数据一致性、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等；
- c) 衡量问题，确定数据质量对业务使用和管理决策的影响；
- d) 分析问题，找出数据质量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管理问题、业务问题或技术问题；
- e) 改善问题，提出具体关键业务流程的改善如何有利于提高数据质量，如何实现改善；
- f) 控制问题，建立和完善数据质量管理章程，包括问题和目标描述、范围、里程碑、角色和职责、沟通计划。

6.3 管理责任

6.3.1 数据质量人人有责，应按照谁生产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负责的方式处理数据质量相关问题。

6.3.2 数据所有者主要负责制定数据管理政策，维护数据资产目录并分配数据认责权限，确保所拥有的数据可查、可用、可共享。

6.3.3 数据生产者负责执行数据管理规则，按照数据标准进行规范化录入各项数据并解决相关数据问题。

6.3.4 数据使用者要确保数据的正确、合规使用，以及数据在使用过程中不失真。

6.3.5 数据管理者主要协助数据所有者制定数据标准、质量规则、安全规则并监控相关数据问题，同时制定确保数据管理的流程，并确保其有效执行。

6.3.6 数据保管员主要在数据运维/运营过程中，为数据管理者提供技术支持，推动数据架构、标准和规则等内容的落地。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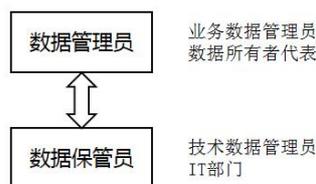


图 1 数据管理员与数据保管员关联图

6.4 认责流程

6.4.1 整体要求

数据的确权认责不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结合企业的**数据战略、数据标准、数据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IT系统的建设，有目标、有重点、有范围、有针对性的推进。应包括：

- 认责目标要明确，数据认责数据治理并行，要能够体现治理的价值，认责的效果。
- 认责范围要明确，“问题+价值”双驱动，优先对问题多发且对业务影响大的数据项开展认责管理。
- 认责粒度要明确，数据粒度，具体到数据库、数据表还是数据字段级别；责任主体粒度，具体到部门、岗位还是人员级别。
- 认责角色要明确，数据的应用价值链和生命周期中，谁是所有者、谁是生产者、谁是管理者、谁是使用者需要定义清楚。
- 认责职责要明确，配合认责关系矩阵和CURD，明确定义：谁，在什么系统，操作什么，操作规范。
- 认责机制要明确，制定及发布数据标准，编制数据认责管理办法及流程，数据标准与管理制度并举，确保数据确权认责常态化运转。

6.4.2 流程实现

在企业的数据治理过程中，数据的生产者、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才需要真正对数据负责。企业的**数据资产项千千万**，数据确权认责是一个巨大的工程量，不可一蹴而就，需要分批次、分阶段，循序渐进的去完成。企业数据资产确权认责流程如下：

- a) 数据梳理和盘点划分数据域，按数据域开展资源盘点工作，梳理本专业数据资源，梳理数据实体，识别数据属性。数据资源盘点完成后，数据管理部门发起数据资源登记注册，形成数据资产目录。一般建议企业采用“问题+价值”双驱动的策略，优先对问题多发且对业务影响较大的数据项开展认责管理，通过责任落实改善和提升数据质量，从而控制和解决问题，支撑业务发挥价值。
- b) 建立认责关系矩阵基于数据资源目录，识别各专业领域认责的数据实体，建立数据实体与组织机构各方（集团公司、分子公司的相关责任部门）之间的权责矩阵。认责关系矩阵需要将相关数据责任落实到对应岗位人员的日常工作和数据操作中。责任的落实需要结合数据标准的贯标开展，强调认责与规范录入行为同步，避免数据问题的发生。
- c) 梳理操作细则在公司层面梳理出认责数据项所对应的关键业务流程、节点名称、系统名称及其它关联数据项，并组织数据管理者和使用者梳理所属企业的数据管理要求，并明确到具体的二级部门、业务操作岗位，以及数据操作权限（CURD），明确相关岗位应用承担的数据责任，明确岗位认责数据范围，对数据录入、审核责任给出相应的操作指南。
- d) 制定认责制度在认责矩阵和操作细则基础之上，企业应从专业层面梳理相关数据实体、属性的数据管理要求，例如：数据质量要求、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要求、数据标准规范等，形成数据管理制度手册。为进一步规范数据相关方的管理和使用行为提供制度约束。

7 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的实现

7.1 数据资产登记

7.1.1 数据资产登记的主体（登记者）是各类经济主体、组织和个人，一般是数据资源物权的权利人、利益相关人或持有人。

7.1.2 数据资源在尚未进入流通市场之前可以被称为资源性数据资产，经营性数据资产是指被产品化以后的、可以直接在市场上作为“商品”流通的数据资产。

7.1.3 登记对象是登记者持有和控制的、经过一定审核程序以后可以认定的资源性数据资产和经营性数据资产。

7.1.4 登记机构根据登记者的申请登记内容，依据法定的程序对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最终实现向权利人以外的人公示数据资产的内容及其权利状态和其他事项。

7.1.5 一个有效的数据资产登记体系建设需要遵守“七统一”的原则——统一登记依据、统一登记机构、统一登记载体（平台系统）、统一登记程序、统一审查规则、统一登记证书、统一登记效力。

7.2 数据资产登记分类

7.2.1 基于数据资产的分类，数据资产登记也可以分为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和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其中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可称为数据要素登记，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可称为数据产品登记，

7.2.2 资源性资产可以确权，也具有潜在价值（或开发期望价值）。数据资源持有者需要重点关注如何将数据从产生环境中独立出来，并且有效率地收集、存储数据，不断提升数据规模和数据质量以提升数据资源的内在价值，为进一步的价值创造和要素流通打下基础。

7.2.3 经营性资产是指在生产和流通中能够为社会提供商品或劳务的资产，一般是指企业因收益目的而持有、且实际也具有收益能力的资产。

7.2.4 持有经营性数据资产的企业可以通过场内市场或场外市场进行流通交易或共享，不仅可实现资产的变现，也可以基于市场机制来发现经营性数据资产的公允价格，从而为数据资产的短期和长期价值评估提供依据。

7.2.5 资源性数据资产与经营性数据资产属于同一数据“物体”源的两个不同层级。资源性数据资产是数据资产低层级的形态，经营性数据资产是数据资产高层级的形态。资源性数据资产能够转化为经营性数据资产，但并不是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均可以转化为经营性资产。见表1：

表1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与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的差异性

要素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	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
目的	以事实记录、权属界定、资产评估、统计汇总为主	以权属界定、流通交易、监督管理为主。特别是作为流通交易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象	数据要素资源性资产，一般是静态资产，登记基本单位尚需界定，需要在实践中探索	经营性数据资产，伴随着数据产品的交易和流通而动态变化的资产。基本的登记单位是可流通的数据产品及其交易记录，易识别，易操作
机构	具有权威性的国家机构，或各地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	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级机构、或各地政府授权的数据交易机构、或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

表1 资源性数据资产登记与经营性数据资产登记的差异性（续）

载体	需要国家权威部门发布登记的内容和集中或一体化的登记系统	以满足登记目的为核心的登记内容，并可以由交易机构或登记机构独立设计
登记方	持有数据要素资源的企业或机构，覆盖面广	数据产品的供方（持有方）
好处	可以对数据资源事实、权属做认定、便于以后开发数据产品	参与市场流通交易、实现数据资产的变现，并为今后数据资本化提供基础

7.3 数据资产登记功能

7.3.1 数据资产登记的功能主要有权属界定、流通交易、支持决策、监督管理、公开公示 5 个功能。

7.3.2 确立数据资产权属。通过健全、唯一且不可篡改的数据资产登记机制，可以确保数据资产、进入流通市场的数据产品及相关利益方的权属关系得到确立。

7.3.3 保障数据产品流通的安全合规性。对每一个进入流通的数据产品赋予唯一的产品编码/标识，保证流通数据来源合法、隐私保护及安全保障可靠。

7.3.4 满足国家统计汇总需求，支持政府决策制定。经过一段时间的登记积累，可支持政府对全国数据要素的信息进行汇总和统计，便于政府了解数据要素的体量和分布情况，为国家制定有关的政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7.3.5 支持数据要素流通的监督管理。数据资产登记贯穿于数据价值链的全流程，基于交易记录中的登记留存，可以起到司法留证、数据溯源、鉴别非法转售的功能。

7.3.6 满足登记公示公开的要求。通过具有权威性、公信力的登记证书和流通信息，向社会公开公示登记的数据资产的客观性和存在性。

7.4 数据资产登记确认

7.4.1 确认条件

数据资产可确认，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交易或事项形成；有效控制；可靠计量；预期价值流入。

7.4.2 权属登记

7.4.2.1 对于符合确认产权归属条件的数据资产，可向数据权益登记部门申请数据资产产权登记，确认各方权利义务关系。

7.4.2.2 完成权属登记后将数据资产的权属登记信息计入组织资产账，完成数据资产的权属确认。

7.4.3 资产处置

数据资产处置包括数据资产交易和报废核销。根据数据资产交易合同、协议等交易结果证明及时调整会计账目。数据资产需报废、报损的应及时核销，做到账账、账实相符。

参考文献

- [1] 《“十四五”技术要素市场专项规划》国科发区〔2022〕263号
 - [2]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工信部规〔2021〕179号）
 -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中发〔2020〕9号）
 - [4]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国办发〔2021〕51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6]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国发〔2021〕29号）
 - [7] GB/T 36343-2018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 [8] GB/T 3793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
 - [9] GB / T 37728-2019 信息技术 数据交易服务平台 通用功能要求
-